

电子结算凭证中心接口项目 需求书

编制日期：2024-10

一、项目概况：

根据穗医保中管【2023】156号文件《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深入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院需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并实现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和电子结算凭证至医保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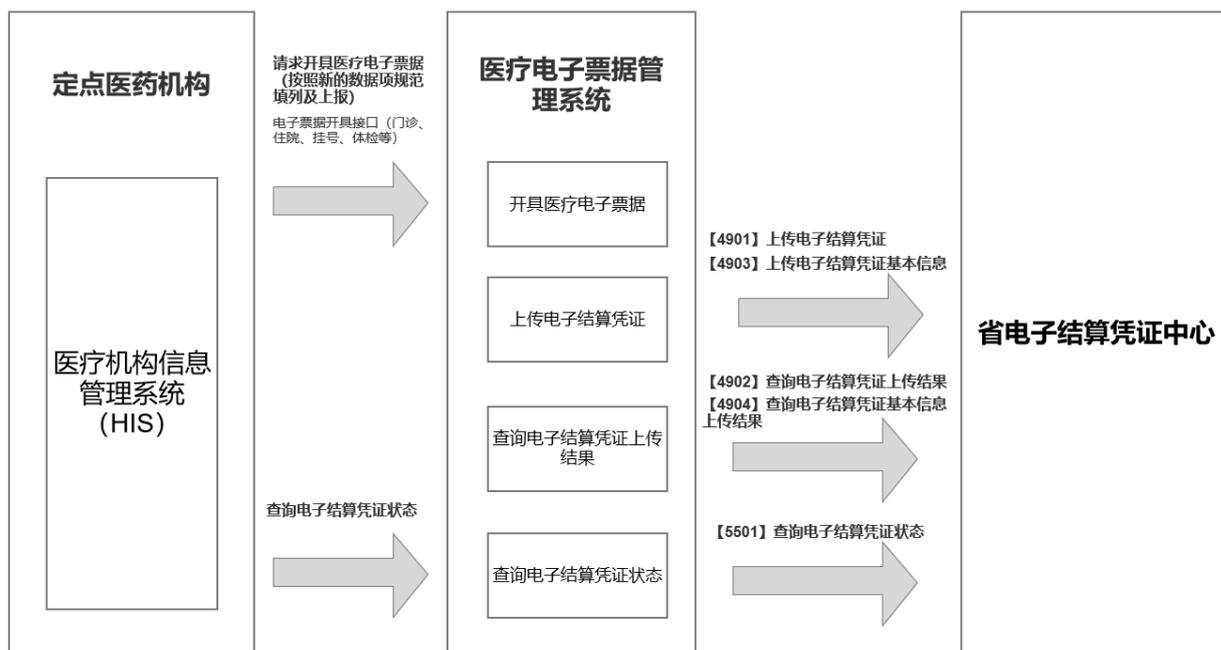
二、工作内容：

（一）规范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数据项填写。定点医药机构在开具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时,需按照《关于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51号)要求,规范填写定点医药机构编码,包括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各类收费项目编码、名称和医保报销类别等信息,为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在全国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域互通互认提供基础条件。

（二）医疗机构电子结算凭证上报医保部门。医药机构通过《广东省医疗保险信息平台电子结算凭证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和电子结算凭证至医保部门。

（三）获取电子结算凭证状态。定点医药机构在办理全自费结算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退费前，需查询电子结算凭证的报销状态信息。

三、建设方案



（一）定点医药机构电子结算凭证数据项填列及开票

- 1、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关于贯彻执行 12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通知》增加相关字段。
- 2、调用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最新规范的“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医疗体检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开具医疗电子票据。

（二）将电子结算凭证上报医保部门

- 1、【4901 接口】上传电子结算凭证
定点医药机构在电子结算凭证开具成功后，将电子结算凭证版式文件和与结算数据关联上传到电子结算凭证中心。
- 2、【4902 接口】查询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结果
定点医药机构调用【4901】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之后，通过此

交易查询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结果。

3、【4903 接口】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此交易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

4、【4904 接口】查询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上传结果

定点医药机构调用【4903】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之后，通过此交易查询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上传结果。

详见《广东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结算凭证接口规范.pdf》

（三）获取电子结算凭证状态

【5501 接口】查询电子结算凭证状态

定点医药机构在办理全自费结算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退费前，需查询电子结算凭证的报销状态信息。

四、接口规范：《电子结算凭证中心接口规范》，如接口文档更新，按发布的最新接口文档为准。

五、预计的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提供有效验收报告、有效发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六、维护期要求：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一年维护，从验收之日起计算，不另收费。